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25]第ZF10390号）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271,592.81元，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59,732,692.2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531,359.4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853,135.95元后，截至期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596,675,441.37元。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6,280,9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截至2025年4月25日为373,500股）后的105,90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476,865.00元（含税）。

2、公司已于2025年2月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派送现金股利5,295,388.00元（含税）。2024年度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31,772,253.00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42%。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基于前述情况，公司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0,002,88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31,772,253.00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73%。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的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772,253.00	23,381,811.20	19,385,64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271,592.81	110,432,177.41	101,163,536.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9,732,692.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6,675,441.3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539,70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0,622,43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4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4,539,708.2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秉承积极回馈投资者的理念，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成果。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其它说明

若在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资信状况良好，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标准与立信商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协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子扬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源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亚芹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宋子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姓名：田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刘亚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	2024年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及公司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5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证明；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5,90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	0028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杰	赵晓妮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传真	029-83592658	029-83592658	
电话	029-83338888-8832	029-83338888-8832	
电子信箱	1970wujie@163.com	1970wujie@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集药材规范化种植、药品生产、研发、销售和医药物流为核心产业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生物产业中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分类代码4.1.3）。

公司成立于1997年，并于2017年11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拥有通过新版国家GMP认证的片剂、胶囊剂等25条生产线及配套的检验、科研设备，现已形成以全国独家专利、医保甲类品种盘龙七片为主导，涵盖风湿骨伤类、心脑血管类、消化类、补益类、清热解毒类、儿科类、妇科类、肝胆类等12大功能类别、100多个品规的强大产品阵容。公司当前生产范围包含19个剂型、74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1个保健食品和1个保健用品，以“盘龙七片”为主导，拥有4个独家品种：盘龙七片、盘龙七药酒、金茵利胆胶囊和克比热提片，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方醋酸棉酚片、醋酸棉酚原料药，用于“增加骨密度”的功能性保健食品骨胶归珍片和保健用品盘龙七贴。

公司报告期内再度蝉联“2023年度中国中药企业百强榜”，并荣获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未来健康产业之星上市公司奖”。

（一）主导产品盘龙七片

公司主导品种盘龙七片是周恩来总理曾两次亲切接见的我国著名骨伤科专家王家成老先生所献祖传秘方，经科学研制而成，盘龙七片为全国独家专利、医保甲类品种、“秦药”品种优势中成药、陕西省名牌产品，曾入选中药保护品种。盘龙七片精选二十九味中药材科学配伍而成，依据“中国七药”、“引经药”理论，具有活血化瘀、祛风除湿、消肿止痛之效。方中盘龙七、老鼠七、青蛙七、白毛七、竹根七、羊角七等十三味稀有道地药材，均为生长在秦巴山区海拔1,800米以上的独有的天然名贵中草药。盘龙七片在临床中广泛应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膝骨关节炎、腰肌劳损、骨折及软组织损伤等疾病所表现的疼痛、肿胀、麻木、活动受限症状的改善，均具有显著疗效。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林娜教授牵头开展药理作用机制研究，证实盘龙七片具有显著抗炎镇痛、改善骨代谢、促进局部微循环、调节免疫力、其治疗作用全面。截止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知网数据查询，国内外权威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近160篇关于盘龙七片的学术论文。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姜泉教授牵头8家单位开展“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研究评估盘龙七片治疗膝骨关节炎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结果证实盘龙七片安全有效，为临床治疗OA的优选药物；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药物经济学评价研究所朱文涛教授开展《盘龙七片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证实盘龙七片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安全有效且具有经济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原安徽省立医院）方诗元教授牵头开展《盘龙七片治疗骨折的真实世界研究及药物经济学研究》，证实盘龙七片在改善骨折患者的疼痛、肿胀及健康相关生命质量方面，安全性和有效性均良好。盘龙七片在骨骼肌肉系统风湿性疾病中成药市场领域，具有特色优势及充分的临床循证证据，被评选为秦药优势中成药。

截至本报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盘龙七片已入选“家庭常备风湿骨病药”品牌榜单、“区域特色中草药”和“秦药优势中成药”、“中医药市场消费推荐品牌”产品、“品牌影响力匠心产品”、“西湖奖·最受药店喜欢的明星单品”等荣誉。同时因其治疗风湿骨伤疗效确切、安全性高，盘龙七片被七部国家级临床诊疗指南、三个专家共识、三本国家权威教材、一个临床路径释义收载并分别列为推荐用药。

2024年H1在我国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骨骼肌肉系统风湿性疾病领域中成药市场中，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为8.05%。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额（万元）		市场份额（%）	
		2023	2024H1	2023	2024H1
1	盘龙七片	41,046	22,276	7.77	8.05
2	白芍总苷胶囊	37,885	20,532	7.17	7.42
3	尪痹片	24,913	16,384	4.71	5.92
4	痹祺胶囊	30,188	16,034	5.71	5.79
5	麝香追风止痛膏	21,042	13,461	3.98	4.86

数据来源：米内网

（二）公司其他重要产品（部分）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样盒	功能主治
1	风湿骨伤类	盘龙七药酒		活血化瘀，祛风除湿，消肿止痛。用于风湿性关节炎，跌打损伤，瘀血肿痛，软组织损伤。
2		骨松宁片		补肾活血、强筋壮骨。用于骨质疏松（骨质疏松症）引起的骨折、骨痛、骨关节炎及预防更年期骨质疏松症。
3		痛风舒片		清热、利湿、痛痹。用于湿热阻所致的痛风病。
4	肝胆类	金茵利胆胶囊		清热利湿，舒肝利胆。适用于肝郁气滞，肝胆湿热证引起的胁痛、胃痛、食少纳呆症状的改善。
5	皮肤类	克比热提片		清理血液，用于疖痈、毒巴结核、肛瘘、各种皮肤爆等。
6	妇科类	复方醋酸棉酚片		用于子宫功能性出血、子宫肌瘤所致的月经过多、子宫内膜异位症。
7		益母草颗粒		活血调经。用于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痛经经来量少。
8	补益类	参苓白术散		补脾胃、益肺气。用于脾胃虚弱、食少便溏、气短咳嗽、肢倦乏力。
9	儿科类	小儿麦枣咀嚼片		健脾和胃。用于小儿脾胃虚弱，食积不化，体弱不振。
10		小儿咽喉颗粒		清热利咽、解毒止痛。用于小儿肺卫热盛所致的咽痛、乳蛾、急见咽喉肿痛、咳嗽痰盛、口苦糜烂、急性咽炎、急性扁桃腺炎见上述证候者。

（三）公司大健康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样盒（瓶）	功能功效
1	骨胶归松片		增加骨密度
2	辅酶Q10		增强免疫力、抗氧化
3	氨糖硫酸软骨素钙片		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增加骨密度的保健功能
4	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增强免疫力
5	盘龙补水修护面膜		补水保湿
6	盘龙久效洗发露		东方草本，清爽控油，典雅清新
7	盘龙黄芪、葛根藕芋养生面		美味健康，符合现代人的养生饮食习惯
8	盘龙黄芪茯茶		以黄芪和茯苓为主要成分，金花茶最、清香持久、陈香显露、汤色清澈红浓、滋味醇厚回甘绵滑
9	盘龙七关节康		适用于颈、肩、腰、腿及关节疼痛、肌肉麻木的亚健康人群
10	穴位制激贴		贴于人体穴位处，进行外力制激
11	盘龙七牙膏		一支来自秦岭的牙膏，草本精萃，薄荷清新

（四）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11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

（五）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药材种植、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结合自身特点，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自产中成药业务

（1）研发模式

公司下设独立研发机构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组成了中医学、中药学、药学、临床医学、研发管理、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决策咨询专家团队，与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以市场为导向，以优势资源为依托，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坚持“把握前沿、仿创结合”的研发思路，通过自研、合作开发、委外开发等方式。公司围绕四大研发方向持续发力：一是对已有独家知识产权的优势中成药品种进行作用机制研究、工艺优化、质量标准升级以及新剂型、新适应症的开发；二是抢仿国外疗效确切、市场竞争力强且专利即将到期的化学药品；三是依照中药“三结合”证据体系大力开发中药新药，全力打造“风湿骨病、慢病疼痛”领域特色新品种，努力实现新药研发新突破；四是紧密把握医药发展新趋势，布局靶向小分子化药和生物医药产业。

（2）采购模式

自产中成药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中药材和包装材料。中药材涵盖重楼、当归、红花、大黄、三七、秦艽、盘龙七等品种；包装材料则主要包括纸箱、铝箔等。在中药材采购方面，公司既选用当归、五加皮、丹参、三七等市场流通广泛的普通药材，也精选盘龙七、青蛙七、白毛七、老鼠七、竹根七、羊角七等道地药材，以确保产品质量与疗效。

原材料采购管理模式

公司自产中成药业务的原材料采购实行“以产定购”模式，依据生产计划、库存状况及市场供需动态确定采购量。针对普通流通药材及包装材料，公司主要采用“询价采购”或“竞价采购”方式筛选合格供应商，并根据经营需求和市场变化灵活调整采购计划，通常维持20-35天的生产库存。

特色药材采购策略

对于道地药材及部分大宗品种，公司会综合考量其生长环境特性和市场流通特点，通过前期市场调研，把握最佳采集季节实施“产地直采”，确保原料品质。

采购管理体系

物料管理部作为公司物料管理的专职部门，全面负责原材料、辅料及包装物的采购、仓储及发放管理。公司对长期合作及大额采购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

a.药品直接接触的内包材及主要原辅材料，由质量管理部联合物料管理部对供应商开展全面审计，评估其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稳定性及供货信誉，合格者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b.大宗商品采购执行定期比价机制，通过询价、比价、议价流程，采用竞争性谈判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3）生产模式

公司自产中成药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合理组织生产活动。生产技术部作为公司生产管理的核心部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实施、承担具体生产任务，并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计划管理、组织协调和质量控制。该部门的具体职责包括：监督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耗用、落实劳动安全管理、执行工艺标准、确保GMP规范实施以及组织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生产技术部总监是公司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并监督执行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全面负责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员工技能培训以及GMP规范落实等工作；同时还需对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达成情况承担责任。

（4）销售模式

自产中成药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自产中成药业务采用两种销售模式：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适用于核心产品）和经销商管理模式（适用于其他药品）。公司根据产品特性、市场需求及战略定位，差异化选择销售模式，以优化市场覆盖和销售效率。

1）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该模式适用于公司核心产品，如盘龙七片、骨松宝片、小儿咽扁颗粒、金茵利胆胶囊、克比热提片等，由特药事业部和市场部协同负责市场营销管理。

特药事业部：负责终端市场开发，结合市场竞争环境、医院级别、流行病学特征等因素进行科学分析，制定精准的市场营销策略，推动产品在目标医疗机构的覆盖。

市场部：负责产品医学研究规划、市场推广策略制定及学术活动策划，由驻地学术推广经理执行落地，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如临床研究支持、专家共识推广、医学会议等）提升产品市场认知，驱动全产品业务增长。

2）经销商管理模式

对于非核心产品，公司采用经销商管理模式，由零售事业部统筹销售管理。

零售事业部通过产品管线划分，优化资源配置，并借助行业展销会、专业招商平台等方式拓展经销商网络。

同时，主动挖掘潜在客户，建立稳定的渠道合作关系，提升其他药品的市场渗透率和销售业绩。

2、医药商业业务

（1）采购模式：

医药商业业务是由子公司医药股份向医药工业企业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等。在采购药品时，通常先进行市场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通过汇总比较供应商报价及付款政策，执行采购。

（2）销售模式：

根据是否直接向医疗机构配送，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在销售环节可分为向医疗机构销售和向其他医药商业企业销售（简称“分销”）。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以向医疗机构销售为主。

3、中药饮片业务（含中药配方颗粒）

中药饮片业务是子公司植物药业对外销售的中药饮片类产品。中药饮片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模式和代理销售两种。

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以公司自营模式及经销商模式销售为主。主要业务内容是负责产品与公立医疗机构及非公立医疗机构协议签订、计划收集、药品配送、收货挂账、对账回款、品牌维护等一系列外部销售流程。

4、医疗机构制剂（院内制剂）业务

医疗机构制剂业务主要由研究院负责处方、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及注册备案工作，生产技术部负责中试研究和生产订单的委托配制工作。医疗机构制剂的经营模式可分为承接医疗机构的研发委托、中试研究、订单委托配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280,023,009.54	2,125,019,711.04	7.29%	1,930,786,96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5,217,029.35	1,549,045,182.15	5.56%	929,650,723.0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73,864,163.02	980,828,104.35	-0.71%	974,293,1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71,592.81	110,432,177.41	8.91%	101,163,53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605,328.41	109,340,698.67	2.99%	101,150,3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92,822.76	104,047,784.27	50.50%	125,362,16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5	0.00%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3	1.77%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9.04%	-1.48%	11.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0,115,513.50	245,241,120.25	261,566,286.10	256,941,24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47,203.65	28,506,060.03	29,918,426.99	30,699,90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43,406.05	26,490,654.70	29,858,024.68	32,013,24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78,364.28	47,679,223.13	17,191,351.10	28,243,884.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晓林	境内自然人	34.99%	37,189,932	27,892,449	不适用	0	
国泰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国泰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2%	1,407,332	0	不适用	0	
张志红	境内自然人	1.06%	1,125,000	843,750	不适用	0	
张水平	境内自然人	0.81%	856,878	848,812	不适用	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9%	836,172	0	不适用	0	
谢晓锋	境内自然人	0.69%	735,000	551,250	不适用	0	
吴杰	境内自然人	0.64%	675,000	506,250	不适用	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59%	630,072	0	不适用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5%	588,957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50%	526,47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晓林与谢晓锋为兄弟关系。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